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周红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周红董 事无法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周红董事因无法联系,无法履 职, 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重要提示:

-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 公司净利润-582, 169, 872. 66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 758, 195. 40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048,509.64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9, 155, 961.17 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 134, 353.07 元。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 司净利润-582, 169, 872. 66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 758, 195. 40 元, 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8,048,509.64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9, 155, 961. 17 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 134, 353. 07 元。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实施 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实施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发展趋

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2022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2年旅游行业受整体下行周期的持续影响,酒店行业经营艰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推进"发展为先、产品为王、会员为本、效率赋能"四大核心战略,夯实基本面,努力提升运行效率、降本增效,积极适应市场需求进行业务调整和产品升级。同时,公司坚定发展信念,逆市拓店,2022年全年共开店879家,为下一步经济复苏消费回暖快速抢占市场先机。

2. 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市场规模优势较为突出的酒店连锁集团公司,旗下酒店品牌丰富,覆盖了从经济型、中高端到高端的酒店品牌。产品涵盖了标准及非标准住宿,可以充分满足消费者在个人商务和旅游休闲中对良好住宿环境的需求。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公司努力践行"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发展为先的理念,2023年进一步扩充开发团队,抓住酒店行业复苏机遇,加快开店步伐,2023年计划新开酒店1,500-1,600家,快速发展中高端品牌,重点培育轻管理模式。同时,公司继续推进酒店升级改造和品牌升级,提高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

3.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5215 元/股。

2023年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坚定推进四 大核心战略,紧抓酒店市场复苏的机遇,加大资源整合,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 品,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未来 的经营业绩,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4.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为正常运营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留存未分配股利的用途有三方面: (1)公司落实"十四五"规划,继续推进四大战略,领先的科技和全面的人才支撑体系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2)酒店日常运营需要负担职工薪酬、经营场地租金等支出; (3)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不进行分配的预案着眼于国内消费升级背景和经济复苏后商旅需求的快速反弹,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2023年公司将持续在住宿产品上做更多的创新和优化,并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新项目投入,考虑到未来经营现金流状况,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充沛的现金保障,分配预案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董事会提出的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特殊状况及公司主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